

一、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贸创新发展局的跨境贸易多区联动“智慧通”创新改革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跨境贸易多区联动“智慧通”创新改革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制造商）为（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21875.876404万元，资产总额为17933.2827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